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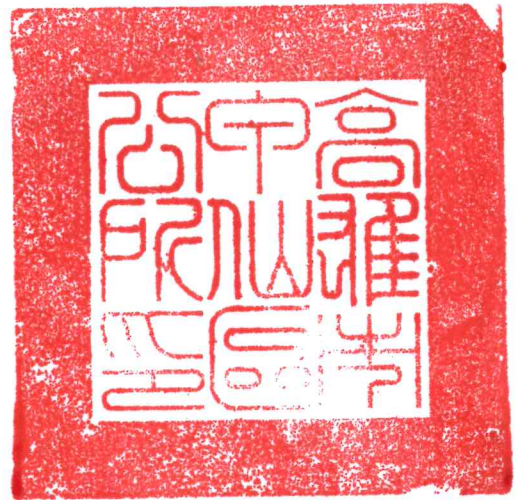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甲區社字第110304445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朝琴先生於110年05月09日於高雄市私立慈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病逝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高雄市私立慈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10年05月11日（110）慧長顧字第11005110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黃朝琴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S100569064，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6年03月04日，戶籍地址：高雄市甲仙區東安里4鄰林森路1號）於110年05月09日16時0分死亡，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蕭見益